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IPURD24-24YYDX-CL-001

甲方(采购方):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 9 楼
联系人: 戚伟峰
联系电话: 0512-62760758

乙方(供货方): 苏州沸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9F
联系人: 张琴
联系电话: 15850250648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HXZJ-T2024-0035 号星湖医院 PACS 存储扩容项目 谈判文件及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详见如下《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 or Dorado 2000	1、名称: PACS 存储(含技术服务) 2、技术参数: 2U, 双控, 国产 CPU, 底层操作系统为国产操作系统, 128GB 缓存, 8*1Gb 网口, 4*10Gb 网口(含多模 SFP+), 50*3.84TB SSD 硬盘, 基础包使用许可(含存储管理软件, 精简配置, 快照, 远程复制, 卷管理, QoS 服务质量管理, 云端智能运维平台) 5 年原厂质保,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包含硬件与人工。 3、技术服务参数: 1、提供原厂上门安装部署服务, 部署时不影响 PACS 业务; 2、提供在线迁移 PACS 业务数据服务, 迁移时需保证 PACS 业务不中断; 3、提供一年≥12 次的数据中心网络巡检优化服务, 并出具巡检报告; 4、数据库维保服务, 提供一年≥12 次的数据库巡检优化服务, 并出具巡检报告; 5、提供 7X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10 分钟内响应, 2	台	1	650000	650000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本合同书；
-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
- ④成交通知书；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次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圆整（小写：65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人工、机械、运输、检测验收、送货、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包装、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技术、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甲方组织的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且经园区审计部门审计，甲方支付至审计结果的95%；剩余5%（无息）余款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5、付款凭据：

- (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 (2) 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乙方提请甲方付款时应当向甲方提供上述两项付款凭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7、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户名：苏州沸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帐号：519658193307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901

8、收款人全称：苏州沸点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196581933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9、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按如下方式进行最终审计：

(1) 以审定结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2) 本项目竣工审计按照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竣工结算审计后，如果项目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合同款中代扣代付。

三、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星湖医院。

四、技术参数

4.1 存储

技术指标	技术规格及参数
架构	控制器采用 A-A 架构，LUN 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业务负载均衡到 ≥ 2 个控制器，业务运行过程中，每个控制器的 I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不超过 10%。

	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 ≥ 25 个硬盘槽位
	稳定时延 $\leq 0.5\text{ms}$ ，包括开启增值功能（不少于 3 个，包括开启快照）的情况下。
	支持无中断升级，采用模块化软件架构设，升级无需重启控制器。
功能	配置 Qos 功能，支持按照 LUN、LUN 组和主机的方式进行流量控制。
	配置 ROW 快照功能，满足如下： 1. 恢复任意时间点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 2. 支持快照一致性组；
	1. 提供 A-A 免网关双活架构，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2. 一个站点发生故障后，另一个站点可自动快速拉起业务（秒级）；一个站点故障恢复后，双活关系可自动恢复
	提供数据复制功能，把主中心数据复制到另一个数据中心
	配置克隆功能，为快照和源 LUN 提供一个实体副本，支持克隆创建立即可用、克隆一致性组、级联克隆、正向和反向同步。
	配置中文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
	实时统一管理，移动 APP 智能维保 云端平台实现对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设备统一管理；设备详情，license 随时查看；告警及时通知、硬盘和性能容量等风险预测可视化，支持问题单查询
	设备健康状态评估，确保系统高可用 设备健康度实时监测，从硬件、配置、容量、性能、系统等 5 个维度全面评估，及时同步风险，确保存储高可用状态
配置	智能故障报警，设备故障分钟级感知 支持智能告警看板，问题工单管理，设备状态监控等功能，提前识别硬盘风险、容量瓶颈、性能瓶颈，帮助维保人员提升效率
	配置 2 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且单控控制器处理器核心数 ≥ 24 核，CPU 主频率 $\geq 2.6\text{GHz}$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 $\geq 128\text{GB}$ ，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 $\geq 64\text{GB}$ （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配置 8*GE ETH 接口，4*10GE ETH 接口（含万兆模块）
	配置 ≥ 50 块 3.84TB SSD SAS 硬盘
	配置五年原厂质保

4.2 质保期内服务

指标项	详细描述
集成服务	乙方需要对项目设备进行硬件安装调试、环境部署。
数据迁移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将 pacs 业务数据迁移到新资源平台，需在不影响业务应用的情况下在线进行，迁移后数据需保持最新状态不允许数据丢失，系统切换/服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迁移需要制定完善的系统回滚方案，迁移失败回滚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维保服务	<p>1、网络维保服务要求</p> <p>(1) 整理客户数据中心网络现状,协助整理输出网络 LLD。根据需求月度对数据中心网络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版本检查 2) 半双工接口检查 3) 光接口检查 4) 设备运行状态 5) 电源状态查看 6) MPLS LDP SESSION 状态 7) VRRP 运行状态检查 8) 配置文件 9) SNMP 协议版本检查 10) 风扇状态查看 11) 温度检查 12) CPU 占有率检查 13) 内存占有率检查 14) Flash 空间信息 15) CPCAR 流量检查 16) CRC 检查 17) 设备端口防攻击配置检查 18) 配置文件检查 19) Eth-Trunk 负载分担检查 <p>(2) 网络优化提升</p> <p>根据巡检网络健康状态报告，对网络的问题及管理，提供网</p>

	<p>络优化及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理。</p> <p>(3) 服务期限</p>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12次的数据中心网络巡检优化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p> <p>2、数据库维保服务要求</p> <p>(1) 数据库巡检</p> <p>根据需求月度对核心数据库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应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资源检查 2) 数据库可用性检查 3) 数据库资源检查 4) 数据库安全检查 5) 备份和作业检查 6) 服务器和数据库相关日志检查 7) 数据库性能检查 8) 数据库配置参数检查 9) 数据库软件补丁检查 <p>(2) 数据库优化提升</p> <p>根据巡检内容对数据库问题及管理,提供优化,加固、管理提升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理。</p> <p>(3) 服务期限</p>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12次的数据库巡检优化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p>
--	---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货物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货物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

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3、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技术资料、所有设备的操作和保养手册，用于指导运营单位人员进行试验、试运转、操作和设备保养，这些手册包括设备说明手册、维修说明手册、操作说明手册和简明数据手册。

六、验收期限、标准及依据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合同履行达到采购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将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3、履约验收准备时间：甲方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好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启动项目验收、通知乙方。

4、履约验收方式：甲方应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5、验收期限：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调。

6、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有关行业规定；

7、履约验收程序：

7.1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乙方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乙方盖章确认后报甲方。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2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

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8、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零部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出厂、到货、安装、调试检验）、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并加盖制造商供货专用章；核实供应商售后服务、安全标准等合同约定内容；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9、履约验收时限：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甲方应在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乙方在接到书面限期整改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乙方未按要求按期整改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0、验收时或在验收后因质量原因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第三方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依据，检测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主动申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12、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13、履约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

14、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的，其后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执行，验收小组应当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予以验收。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将变更、中止或终止情况报财政部门。

15、合同履行达到采购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

作日内拒不配合的，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乙方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安装现场要求

1、安装、调试

2、售后服务

(1) 全部货物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全部货物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五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等三包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配件、维修人工费均免费。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甲方故意损坏），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免费更换。对于甲方故意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货物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终身维保服务，包括维护、保养、大修理。

(2)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对出现的货物故障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解决出现的问题。若不能及时修理好，乙方将负责免费更换全新设备，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出现故障 10 分钟内积极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也必须提供 1 小时对设备故障做出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和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 伴随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

(4) 提供专业、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并保证甲方操作人员能够正常、熟练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若乙方没有按承诺达到服务水平及响应速度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应按照【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在合同余款中扣除，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交货、安装调试或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时间超过 2 周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就全部货物进行退货退款，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产品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免费质保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取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的转让

3.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申请：

(1) 因发生了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乙方提出的拟变更标的在使用功能和标准上得到提升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合同金额不提高。

3.3 对于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对乙方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申请进行审查。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2.2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2.26

廉政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苏州沸点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加上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并从本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返还已付款、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甲方更换承包人、供应商而增加的费用等)。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园区规划建设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